

經重組貸款

本文由銀行政策部提供

「經重組貸款」指屬以下條件的貸款：(i) 因借款人財政狀況轉壞或無法按原定還款時間表還款而由認可機構與借款人重組或重新議定還款條件；及 (ii) 經修訂後的有關利息或還款期等還款條件對認可機構而言屬於「非商業性」。

本備忘錄將會就「經重組貸款」的定義為認可機構提供更多詮釋方面的指引。以下是認可機構在考慮應否將某項已修訂還款條件的貸款當作經重組貸款時所遇到的一些疑問：

Q1. 認可機構可依循哪些準則來判斷借款人的財政狀況是否已轉壞或借款人是否無法遵守原定的還款時間表？

A1. 認可機構若要判斷借款人的財政狀況是否已轉壞或借款人是否無法遵守原定的還款時間表，最客觀及最簡單的方法就是審視有關貸款的現況（即有關貸款的還款情況是否正常）。在大多數情況下，若借款人並無拖欠供款，銀行都不會把他當作陷入財政困難。

儘管如此，有些因素例如借款人的就業情況、供款額與入息比率、估計淨值及現金流量預算等，亦會影響對借款人財政狀況及還款能力的評估。因此，若借款人要求重組貸款，認可機構應考慮所有有關因素以判斷借款人是否基於財政困難的理由而提出該要求。

Q2. 認可機構可考慮哪些因素來判斷某項貸款經修訂的還款條件是否屬於非商業性？

A2. 這個問題並無標準答案。認可機構須按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來判斷經修訂的還款條件是否屬商業性。在作出這項判斷時，預期認可機構應

考慮本身的貸款策略、風險承受能力、客戶風險狀況及當前的市場環境。在正常情況下，若出現以下其中的一種情形，認可機構便應將某項貸款視作根據非商業性的條件來重組：

- (a) 減少貸款本金（即削債）；
- (b) 減少應計利息（即不收取利息）；
- (c) 把利率降至較當前市場利率為低的水平而該市場利率是就風險程度相若的新貸款所定的。純粹將利率調減至當前市場利率水平，並不足以證明該貸款是符合一般商業條件。認可機構亦應顧及風險因素。例如，若借款人基於財政困難要求認可機構重組貸款，嚴格來說這位客戶所涉及的風險便會較正常為高。因此，認可機構一般會將有關貸款的利率定於較當前市場利率為高的水平。但若認可機構準備按市場利率釐定該項貸款的利率，該項貸款便應因這項寬減而被視作根據非商業性的條件重組；但若認可機構已採取適當措施減低風險（例如通過部分還款以減低借款人的還款負擔），則可屬例外。

- (d) 所修訂的還款條件一般是不會提供予客戶的，例如把貸款年期延長至某個期限而這期限對於該認可機構來說是不會提供予一般客戶的（例如30年按揭貸款）或暫停償還本金及利息；或
- (e) 借款人財政狀況轉壞，以致認可機構按照其貸款政策不會提供任何新信貸（例如就住宅按揭貸款而言，供款額與入息比率超過50%，或就公司貸款而言，現金流量預算是負數）。

Q3. 是否有些曾被修訂還款條件的貸款可獲豁免於「經重組貸款」的定義？

A3. 是。以下貸款即使被修訂還款條件，亦不會被視為經重組貸款：

- (a) 因市場環境改變而進行重組的貸款，但在重組時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有關貸款的還款情況正常；
 - 借款人在根據經修訂還款條件償還貸款方面沒有問題；及
 - 經重組貸款的利率相等於或高於就風險程度相若的新貸款所定的當前市場利率。
- (b) 符合以下情況的經重組貸款：
 - 有相當把握借款人有能力按照經修訂的還款條件償還日後應付的所有本金及利息；及

- 借款人已在一段合理時期內按照經修訂的還款條件持續償還有關經重組貸款的所有本金及利息。就按月還款（包括本金及利息）的經重組貸款而言，合理的持續還款期是指6個月。就其他經重組貸款而言，12個月會被視為合理的持續還款期。

Q4. 鑑於市場環境的變化（例如市場競爭導致按揭利率持續下降），以往被視為屬於非商業性的修訂還款條件至今可能已屬於商業性，甚至較風險相若的貸款所定的當前市場利率為佳。認可機構應否繼續將這類貸款視作經重組貸款？

A4. 若借款人曾於近期基於財政困難而重組貸款，則純粹的市場環境的轉變不應被用作把貸款狀況轉為「正常」的理由。因此，認可機構比較審慎的做法是把這些貸款保留在經重組貸款類別內，直至它們符合以上A3節第(b)項所述的豁免條件為止。

Q5. 認可機構有時可能會按客戶要求將某項貸款從一個貸款類別轉至另一類別，並相應修訂還款條件（例如由信託收據貸款轉至1年期貸款）。新貸款應否被視作經重組貸款？

A5. 在判斷新貸款是否應被視作經重組貸款時，認可機構應考慮兩個基本原則：

- (a) 借款人是否有財政困難。例如，若信託收據貸款已過期超過3個月，而借款人要求把它改為1年期貸款，認可機構便有理由假設該借款人有財政困難。但若借款人基於充分的商業理由要求將信託收據貸款轉為1年期貸款，認可機構則不必假設借款人有財政困難，除非有證據證明並非如此。

- (b) 新貸款的條件對認可機構是否屬商業性。
- 例如，若新貸款的利率是低於認可機構就風險相若的新貸款所定的當前市場利率，該貸款便應被視作屬於非商業性。但若新貸款的利率與當前的市場利率相符，甚至為了風險溢價的原因而較當前市場利率高，該貸款則可被視為屬商業性。

就上述情況所作的任何決定應有充分理由、經妥善批核及以明文清楚記載。

Q6. 若呆滯貸款經修訂還款條件後由新的債務人承擔，認可機構應否把它視作經重組貸款？

A6. 認可機構可將該項貸款視作新貸款（即不再是經重組貸款），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該項貸款是按商業條件與新的債務人進行重組；
- (b) 對方協定的削債額（如有）在完成重組時已被完全註銷；及
- (c) 有關重組是真正的重組安排，而並非純粹在借款人所屬集團或有關公司之間把過期貸款轉移。認可機構在達成重組安排前必須信納新債務人的信貸質素及還款能力（例如新債務人必須具備足夠資產以籌集足夠資金償還所欠的貸款）。